

证券代码：000048

证券简称：京基智农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大厦 A 座 71 层会议室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1 日 9:15 至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家荣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0,274,0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870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530,282,25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1,316,800 股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18,965,450 股）。

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6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10,274,0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787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023,0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33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,023,0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3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053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89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197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02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605%；反对 2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32%；弃权 197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16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057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2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193,6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06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175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6%；弃权 193,6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7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124,7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9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；弃权 12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73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43%；反对 2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46%；弃权 126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11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114,5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6%；反对 111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0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63,6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291%；反对 111,7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17%；弃权 47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2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129,6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5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6%；弃权 120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878,7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1%；反对 2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60%；弃权 120,7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9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10,032,4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1%；反对 19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9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81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596%；反对 191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327%；弃权 49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7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除上述审议事项外，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。述职报告包括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、发表意见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、在公司现场工作等基本履职情况、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以及对公司相关事项的建议等其他履职情况，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曹蓉、王雪霞

3、结论性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

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观韬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